

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左奕涵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4.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.07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左奕涵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”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③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
④温馨提示：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

